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765號
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06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07 被 告 阮成輝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  
10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13 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伍元，及自  
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  
17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  
28 於民國108年9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 
29 佐，至113年9月2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34元（含工資5,260元、材料費5,574元），  
02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3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  
04 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05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06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  
07 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  
08 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  
09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  
10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  
11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57元（元以下  
12 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是原告  
1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,817元（計算式：5,260元+557  
14 元=5,817元）。